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 當然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校友代表：一至二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建議或審議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- 三、 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